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

公开听证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我院决定对以下案件进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

蔡某某故意伤害案，2023年3月21日下午16时。

二、听证地点：

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（香洲区文园路39号）一楼听证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（二）参加听证人员需佩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及身份证件，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严格遵守会场纪律。

（三）需要参加听证会的旁听人员请提前预约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；

联系人：陈哲乐

联系电话：0756-2602598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文园路39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

2023年3月16日